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102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三條。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十九條。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秘書與幹事皆不參予申訴評議。

(二)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並依法令規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1. 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輔導教師一人、導師代表一人。
2. 家長會代表二人。
3.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4. 學生代表一人(六年級學生自治會會長)。
5.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另增聘特教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兩人。

(三)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聘期不受限制。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四、評議要點：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二)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三)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處分或措施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之內，以書面（如附件一）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

紀錄。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四)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決議，對申訴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原處分單位送出決定書（如附件二）。

(六)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1. 申訴成立。
2. 申訴不成立。

(七)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八)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份或全部外聘。

(十)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七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要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十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

五、申訴原則：

(一)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情，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必要時申評會得是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之導師、任課老師、家長(監護人)、被申訴人或單位代表列席。

(三)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並列席會議。

(四)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

(五)、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通訊方式		
與學生之關係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蓋章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申訴之主要事實理由及其相關證據							
受申訴之單位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請載明本申訴有無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附件二：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決定書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td></tr>
<tr><td>申訴人
姓名</td><td></td><td>出生
年月日</td><td></td><td>身份證
字號</td><td></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2"></td><td>通訊
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評會
主席</td><td colspan="2"></td><td>申訴評議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決定
結果</td><td colspan="5"></td></tr>
<tr><td>決定
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一、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規定。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td></tr>
</table>